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925號

聲 請 人 楊勝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維庭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李維庭於民國111年3月26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0萬元，到期日未填載完全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李維庭非本票發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非發票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